

#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2 月 4 日 13:30-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六楼第三放映厅

会议主持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裁凌钢先生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听取各项议案：

1、关于参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关于 2015 年度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成都河心岛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报酬的议案；

5、关于选举陈雨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股东代表发言。

四、推选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投票表决。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参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 2015 年度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成都河心岛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报酬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选举陈雨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

##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 重要内容提示：

- 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2 亿元，参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兆驰股份”，SZ.002429）的非公开发行。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除权除息后为 12.36 元/股。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兆驰股份此次非公开发行，投资金额人民币 22 亿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兆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8 月 1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36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兆驰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详见兆驰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2015-081）】

（三）本次投资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本，授权公司总裁牵头办理工商注册等相关具体事项。

（四）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 二、兆驰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henzhen Mtc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顾伟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850794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4日
注册资本	160,178.7759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鹏洲工业区A栋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1,32楼
邮政编码	518026
电话	0755-33345613
传真	0755-33345607
网站	ls@szmtc.com.cn
公司电子信箱	www.szmtc.com.cn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兆驰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9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机、TFT显示器、LCD显示器、MID产品、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三、兆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

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1	东方明珠	220,000.0000	17,800.3108
2	青岛海尔	37,078.0042	3,000.0000
3	国美咨询	37,078.0042	3,000.0000
合计		294,156.0084	23,800.3108

兆驰股份拟以 12.3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兆驰股份股票均价）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800.310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4,156.0084 万元。锁定期三年。

兆驰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事项进行调整。

兆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15-064、临 2015-095、临 2015-109）。现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二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完成对注入企业的股权收购后，下属子公司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MG”）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由此形成本公司与 SMG 及其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公司与 SMG 及其关联方之间新增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本公司与 SMG 及其关联方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对于已经发生且仍然有效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预计新增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其金额作出预计。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5 年度预计发生额
采购	节目版权采购	SMG 及其控股公司	6,000
	节目版权收入分成	SMG 及其控股公司	113
	设备租赁	SMG 及其控股公司	55
	技术服务	SMG 及其控股公司	2
销售	版权销售	SMG 及其控股公司	11,450
	会展服务	SMG 及其控股公司	410
合计			18,030

##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298 号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及衍生品开发、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播电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租赁、经营，承办大型活动、舞美制作、会议会展服务，网络传输，网站运营，现场演艺，演艺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文化用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 A、节目版权采购

向 SMG 及其关联方采购各类节目的新媒体版权，定价依据为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参照向关联方采购版权和非关联方采购版权在新媒体平台上播放后各自的收视时长定价并分期调整和结算。

### B、节目版权收入分成

向 SMG 及其关联方采购各类节目的新媒体版权，定价依据为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参照向关联方采购版权和非关联方采购版权在新媒体平台上播放后各自的收视时长定价并分期调整和结算。

### C、设备租赁服务

向其他非关联方出租设备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且参照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服务的价格。

#### D、技术服务

按照向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且参照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服务的价格。

#### E、版权销售

向 SMG 及其关联方出售各类节目的新媒体版权，定价依据为向非关联方出售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参照向关联方出售版权和非关联方采购版权在新媒体平台上播放后各自的收视时长定价并分期调整和结算。

#### F、会展服务

按照向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且参照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服务的价格。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现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三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  
“成都河心岛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项目名称：成都河心岛项目
- 担保数量：合计 25,500 万元的人民币信用额度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东方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上海东蓉投资有限公司与复地集团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成都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主要经营成都河心岛项目开发，其中：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66%，上海东蓉投资有限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34%。双方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合作成立，双方共同开发的“成都河心岛项目”目前已进入开发阶段，项目计划分 4 期开发，其中 1 期已于 7 月底开盘预售。

目前金融岛 1 期住宅项目在中行、建行、农行、邮储银行等申报开发贷款：融资金额不超过 7.5 亿，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

经与银行协商沟通，确认股东担保是开发贷款审批的必备前提条

件，各银行针对开发贷款审批，除要求本项目土地抵押外，均要求追加股东担保，并同意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由于银行方面认为目前上海东蓉投资有限公司的实力有限，需要上级股东单位上海东方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大源南二街 25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陈志华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上海东蓉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蓉投资有限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34%，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5 亿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流动负债
203,556.22	153,556.22	50,000.00	153,556.22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流动负债
214,065.54	164,065.54	50,000.00	164,065.5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都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 期住宅项目开发贷审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期限不超过 3 年。

本次开发贷款以本项目土地抵押，由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东方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担保。由于银行方面认为目前上海东蓉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能力不足，需要上级股东单位上海东方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股东担保。上海东蓉投资有限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34%**，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5 亿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四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原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原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百视通换股吸收合并东方明珠后更名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工作，并拟确定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不含差旅费）为 380 万元人民币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报酬（不含差旅费）为 120 万元人民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五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陈雨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选举陈雨人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一并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内容编辑委员会委员职务，履行相应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陈雨人先生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五之附件

## 陈雨人先生简历

陈雨人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 1 月生，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二级编辑。现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艺术总监，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总编室主任、互联网节目中心主任。1984 年至 2014 年历任上海新沪中学教师，上海长风中学教师，上海行知艺术师范学校教师，上海东方电视台节目中心编导，上海东方电视台节目中心副主任，上海东方电视台音乐频道副总监（主持工作），上海电影集团公司东方电影频道总监，《每周广播电视》报社总编辑、总经理，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艺术人文中心总监，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艺术人文中心总监。